

懷化商業誌

懷化市商業局



怀化商业志

(1950—1990)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怀化市商业局

二〇〇一年五月

《怀化商业志》编审领导小组

组 长：吴永庆(前)、陈荣青(后)

副组长：谢成久

成 员：曾光明、吴岳东、孙家池、梁锡云(主编)

下设修志办公室

成 员：粟多培(付主编)

成 员：朱祥林(编写)

成 员：洪以仁(编写)

成 员：湛之先(编写)

《怀化商业志稿》采编人员名单

前 言

第一篇：概述篇 梁锡云

第二篇：市场篇 主编 粟多培

第一章主笔 肖昆

第二章主笔 麦敬钧

第三章主笔 曾夷清

第四章主笔 彭意如、张光尧

第五章主笔 刘世家

第六章主笔 舒南生、黄官文

第三篇：行业篇 **主编 喻舜候**

第一章 百货业 喻舜候

第二章 纺织品业 陈辉杰

第三章 五金交电化工 **汤继祖**

第四章 糖酒副食品业 **曾静漳**

第五章 肉食水产业 郑建国

第六章 蔬菜、酱食业 **谢庭钧**、向文汉

第七章 饮食服务业 **谢庭钧**、王凯

第八章 仓储运输业 朱祥林

第四篇：管理篇 **谌之先**、程景颐

校 阅：何晓晖

前 言

《怀化商业志》是由怀化地区商业局组织编修的。按照怀化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要求，编写工作从1987年开始筹备，经历了搜集资料、试写、编纂、评审与修改，合编审稿阶段，历时六年，至1992年3月总纂成稿。这是全区有史以来第一部商业专志。为了承前启后，现予印发至市直和市县商业系统内部。

《怀化商业志》分4篇17章，约22.7万字，它全面地记述了全区商业各个不同历史时期的兴衰起伏，但由于晚清、民国时期反映商业活动的资料缺乏，因而只在概述篇中略有记述。

整个志是紧紧抓住商品流通发展变化这一中心内容，从商品的购、销、调、存、商办工业生产的发展，管理机构、经营企业、流通渠道，流转环节，经营体制，交换方式的演变，产销、经营、管理政策、核算体制、各项制度的调整，以及文明经商、优质服务活动的开展等诸方面，再现了近半个世纪的商业面貌，并寓规律于记述之中，可为各级商业部门研究发展商品流通提供丰富的史料和可资借鉴的实践经验。

本志是采取分写合编的办法。行业篇和市场篇分别由地直专业公司和怀化市（现鹤城区）、沅陵、洪江市商业局编写。概述篇和管理篇以及统稿任务，由地区商业志编写组担负。在收集资料和编写阶段召开了一系列座谈会，许多离退休老同志和在职干部为本志编修提供了宝贵资料和意见，并得到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具体指导，地区档案局及有关

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地区商业局商业志编写组由主编梁锡云、副主编粟多培、编辑湛之先、朱祥林同志组成。曾参加过地区商业局编写组工作的还有 14 位同志(名单附后),他们为商业志的编写合成尽心竭力,作出了贡献。

由于编纂人员对地方志编修缺乏经验以及掌握的历史资料有限,缺漏、错误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各方面的同志批评指正。

《怀化商业志》编审领导小组

一九九九年十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篇 概 述	(1)
---------	-----

第二篇 市 场	(26)
---------	------

第一章 怀化市场	(30)
----------	------

第一节 市场综述	(30)
----------	------

第二节 农副产品集散	(40)
------------	------

第三节 轻工业	(42)
---------	------

第四节 市场设施	(46)
----------	------

第二章 洪江市场	(51)
----------	------

第一节 市场概述	(51)
----------	------

第二节 林特产品集散	(58)
------------	------

第三节 轻工业品产销	(61)
------------	------

第三章 新晃市场	(71)
----------	------

第一节 市场概况	(71)
----------	------

第二节 农副产品集散	(77)
------------	------

第三节 轻工业品产销	(81)
------------	------

第四章 沅陵市场	(84)
----------	------

第一节 县城市场	(84)
----------	------

第二节 乡镇市场	(89)
----------	------

第三节 土特产品	(92)
----------	------

第五章 芷江市场	(95)
----------	------

第一节 市场梗概	(95)
----------	------

第二节 农副土特产品集散	(100)
--------------	-------

第三节 糖果、糕点、名菜	(106)
--------------	-------

第六章 靖州市场	(109)
第一节 市场演变	(110)
第二节 农林土特产品集散	(113)
第三节 轻工业品产销	(119)
第三篇 行业	(122)
第一章 百货业	(124)
第一节 进货	(126)
第二节 销售	(129)
第三节 主要商品	(134)
第四节 小百货	(142)
第二章 纺织品业	(144)
第一节 进货	(145)
第二节 销货	(146)
第三节 主要纺织品	(148)
第四节 主要针棉织品	(153)
第五节 统购统销	(157)
第三章 五金交电化工行业	(162)
第一节 进货	(163)
第二节 销售	(166)
第三节 主要商品	(169)
第四节 横向联系与维修	(177)
第四章 糖酒副食品业	(179)
第一节 食糖	(182)
第二节 糖果、糕点、奶制品	(187)
第三节 饮料酒	(190)
第五章 肉食水产业	(196)

第一节	肉食业	(199)
第二节	禽蛋业	(212)
第三节	水产业	(217)
第四节	加工业	(220)
第五节	培植业	(224)
第六节	卫检业	(226)
第六章	蔬菜、酱食业	(229)
第一节	鲜 菜	(232)
第二节	酱、腌、干菜	(236)
第三节	酱油、食醋	(238)
第四节	豆粮制品	(241)
第五节	改革开放后的蔬菜行业	(244)
第七章	饮食服务业	(246)
第一节	饮食业	(248)
第二节	服务业	(253)
第三节	管 理	(259)
第八章	仓储运输业	(265)
第一节	仓 储	(268)
第二节	运 输	(279)
第三节	商品包装回收复用	(293)
第四篇	管 理	(297)
第一章	管理机构	(297)
第一节	政府机构	(297)
第二节	商业团体	(305)
第三节	专业公司	(310)
第二章	企业管理	(316)

第一节	计划管理	(316)
第二节	财务管理	(323)
第三节	物价管理	(329)
第三章	商业教育	(337)
第一节	学徒制	(337)
第二节	在职教育	(341)
第三节	学校教育	(345)
第四章	文明经商	(349)
第一节	社会主义劳动竞赛	(349)
第二节	改善经营管理活动	(350)
第三节	财贸“学大庆、学大寨”活动	(351)
第四节	文明商店优质服务竞赛	(353)

第一篇 概 述

怀化地区位于湖南西南部。西邻贵州,南连广西,东部和西北部与邵阳、娄底、益阳、常德、大庸、湘西自治州等地市接壤。总面积 2.76 万平方公里。明、清分属辰州、沅州、靖州府。民国时期属第九、第十行政督察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以下简称建国后)。分属沅陵、会同专区,1952 年 11 月合并后改为黔阳专区。1975 年地区机关自黔阳搬迁怀化,1981 年改为怀化地区。1990 年,全区辖十县(五个自治县)二市。总人口 450.45 万人。有侗、苗、瑶、土家等 31 个少数民族共 133.7 万人。该年全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20.25 亿元。

怀化地区交通便利。湘黔、枝柳两条铁路交汇于怀化市区,纵横联结 11 个县市 473 公里。公路通车里程 6342 公里。沅水汇六大支流贯穿全区,常年通航里程 1217 公里。1990 年,铁路、公路、水运、货运发送量 1890 万吨,客运 4497 万人次。为商贸发展提供了便捷的条件。

怀化地区古为“五溪蛮夷所居”,地方偏僻,交通闭塞,商品经济发展极为缓慢,长期处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状态,各族人民少量自给有余的农村产品和手工业产品,靠通过场圩贸易调剂余缺。全区除沅陵、溆浦、芷江、靖州县城不赶场(又名百日场)外,其余县城和集镇都赶场,每逢农历“二·七”、“三·八”、“四·九”……为不同集镇场期,名曰“插花场”。场期多的安江镇,十天赶二、五、八三场。

雍正、乾隆年间(1723—1795 年)清王朝为了安定西南,对

少数民族地区采取怀柔政策，政局较稳定，圩场贸易逐渐兴旺，木材、桐油开始成为大宗商品集散。“沅水流域之木材，大部出自黔东之苗河，集中洪江者，常居首位，沅水各支流，尚有大量输出，下游之木商采购必先至洪江，改成大排，然后下运。沅水流域木材之产量，在湘省素居首位^①。”桐油初级市场，最大首推洪江和津市，其次为安江、大江口、高村、浦市、乌宿等^②。”洪江油（桐油加工产量）起源于清初，发达于民国。鼎盛时期，大油号有 17 家，每年输出洪油达 20 万担，价值 700 万银元，大油号还有桐油榨作坊七个，工人 170 名，年产桐油 32500 担^③。洪江的大油号还在晃县龙溪口，锦屏县远口设收购分庄，就地将桐籽榨油运回洪江。”木材、桐油（洪油）运销湖北、江、浙等省，回头资金则从上海、南京、武汉等大城市购进棉纱、绸缎、疋头、百货、药材、食糖、食盐等工业品，至洪江后转销黔、川、滇边境及湘西各地。徐荣昌油号除经营洪油外，在洪江还开设了荣昌祥纱布号、济世堂药材号^④。

咸丰元年（1851 年）爆发了太平天国运动。清王朝为镇压农民革命，筹集粮糈，大开烟禁，咸丰 5 年（1855），洪江设厘金局，专事征税。为掩人耳目，将鸦片命名为“土药”，列入药材类课税。洪江邻近黔南产烟区，鸦片输入洪江集散，“自开烟禁、榷税饷军、于是黔南之土药络绎于途。修业而息之居然与木材膏油相埒”^⑤。木材、桐油、鸦片为大贸易，成为洪江之经济支柱。旱路运销鸦片之客商，则循黎坪、靖州至洪江。木材、鸦片贸易之发展，亦为靖州市场带来了繁荣。辰州府（今沅陵）于咸丰 5 年设厘金局，建东、南、北三卡，征收上下船只厘金，并限令三日过境，迟则重征，自此后，沅、酉两水船只不敢在沅陵停泊，市面逐形萧条。晚清时期，已有“五府十八邦”商人定居洪江，经营商业各类行业。“舳舻蚁集、商贾云臻，连

阁千重，炊烟万户，与津市、常德、湘潭成为湘省商人辐辏之区”^⑥。靖州市场之发展，外来商人亦有“八邦”之称。芷江外来商人有江西、福建、两广、长宝六邦建会馆，其福建会馆“天后宫”，青石牌楼雕刻精美，至今成为省级历史保护文物。晃县龙溪口市场继之兴起，外来商人按籍贯、或按行业成立各类“邦系”。根据清朝商务部颁发的《商会简明章程》规定，至宣统3年(1911)，全区有芷江县城、晃县龙溪口、洪江3个市场成立了商会和商务分会。

二

辛亥革命和民国之初，军阀混战，据地称霸，洪江、晃县等毗邻贵州的城镇，一度成为贵州军阀的割据范围。为筹军饷，在割据区内鼓励种植罂粟，武装保护鸦片运销。经洪江分运各地的鸦片，平均每年3万担左右，每年征收烟土税达500万银元^⑦。烟土运销的兴旺，促进了饮食服务业的发展。民国4年(1915)全区共有11个城镇成立了商会，有会员2192户。民国6年(1917)，沅陵厘金局撤除了南北两卡，西水货物恢复由沅陵中转，市场再度兴旺。同年，晃县龙溪口遭来自贵州的大股土匪窜扰，挨户洗劫商店，损失惨重，商业一蹶不振。民国10年(1921)，全区遭受空前旱灾，民众生活陷入困境，各业商店业务萧条。民国10—11年(1921—1922)，洪江木材集散达兴盛期，每年输出量达40余万两码(两码=1.2立方米)。民国18年(1928)全区(缺晃县)有商店4381家，占总户数(329668户)的1.32%，从业人员16667人，占总人口(1628961人)的1.02%，资本4927933元(银元)^⑧。民国18、19年，是洪江木材、洪油、鸦片输出的全盛时期，出口额每年约值2000余万

银元,也是进口棉纱、疋头、绸缎、百货、药材的全盛时期,每年进口额约 1000 余万银元。民国 20 年(1931),国民政府厉行禁烟毒,在洪江烧毁大批鸦片,受到打击的特货业破产。民国 25 年(1936),湘黔公路(又称西南公路)全线通车,晃县老晃城的溇水两岸,设湖南站和西南站,客货运输转运频繁,商业随之繁盛,龙溪口市场,“交通日趋便利,商旅繁荣,市街日趋荣盛,且大有夺洪江之经济地位而代兴之势。现市上除正式设门面经营者外,露街摆摊而营疋头、百货批发者,尚属不少,此皆铺面之难于找得也”^①。与此同时,安洪公路相继建成通车,安江成为当时的公路交通枢纽,商业发展迅速,尤以旅栈业最为显著,共达 180 家。

抗日战争期间,省内外许多工厂、商号迁入区内,逃难百姓数以万计,市场一度出现虚假繁荣景象。洪江、沅陵、辰溪、溆浦等地,市场畸形发展,原来主要集散的木材、桐油等商品,运销中断,价格惨跌,桐油复经当时政府统制,洪江洪油业陷入窘境。但日用消费品经营和饮食服务业蓬勃发展。沅陵曾一度迁来省政府机关、学校、银行、医院及受难同胞 13 万多人,到处商店林立,当时商店发展到 3567 家。辰溪县城及近郊区人口陡增 6 倍,商店增加两倍。洪江人口由原来 4 万多人突增到 10 万多人,有 20 多个省市的商人来此开商行、餐馆、手工作坊。芷江,安江市场尤为突出,1938 年,建成芷江飞机场,成为盟军空军基地,县城人口由战前的 6000 多人增至 19638 人,商店增至 1010 家,从业人员增至 3030 人,市面交易热闹非凡。安江是抗日时期新兴城镇,自湖南第一、二棉纺织厂迁入投产后,新增职工及家属万余人,再加上逃难百姓数万人。纱厂新产棉纱,对全区织染行业的发展,起了限大的推动作用,市场“尤以经营纱布业最为兴旺,其他疋头、百货、国

药业,亦皆获利不少”^⑩。大小商店增至 700 多家,从业人员 3964 人。

这一期间,全区“除淑浦龙潭镇外,虽未遭敌骑蹂躏,然遭受敌机轰炸,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严重,全区伤亡 18695 人,财产损失 15111056700 元,其中直接损失 12167359700 元,间接户损失 274369700 元”(法币)^⑪。在财产损失中,商店遭受损失最大。

抗战胜利后,除湘一、二纱厂外,外来工厂、机关、学校、商户返迁原地,受难同胞重返家园,城镇人口锐减,市场顿成萎缩。木材、桐油运销,因一时难于恢复生产,商业元气难复,运销量较战前大为减少。《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签订后,区内城镇市场美货充斥,阻碍了民族工商业的恢复和发展。1946 年内战爆发,国民政府滥发钞票,通货膨胀,物价飞涨,少数不法商人乘机囤积居奇,造成混乱。土匪横行,“近日匪氛,较前更巨,抢劫之案,层出不穷,各商因之辍业,行旅为之戒途”^⑫。沅水运输复又中断,货不畅流。1949 年 3 月 2 日,永顺匪首曹振亚,率 4000 余人攻入沅陵县城。匪首龙飞天率部攻入麻阳县城锦和,进驻高村。3 月 5 日,土匪进驻辰溪县城骚扰。3 月 25 日,匪首潘壮飞率部攻入黔阳县城。所有上列“三二”、“三五”、“三二五”事变,土匪攻入城镇后,烧、杀、淫、掳,商店首当其中,商品货物被洗劫一空。商户由此遭破产、倒闭、歇业、逃迁者,麻阳占八成,沅陵、辰溪、黔阳均占三分之二。

三

1949 年 9—11 月,全区各县相继解放,商业进入了历史发